

「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

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法)於聚善堂納骨塔112年7月5日正式公告啟用後，112年8月21日修正版迄今執行一年有餘，考量風俗民情及時勢所趨，現行部份條文及附表規定已不符實需。

為加強殯葬業務之管理及現行條文部分名詞等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修正共計九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條文修正，統一文字用詞、贅詞及重複條文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七、十四、十六、第十八條)。
- 二、 考量民眾需求，爰增修訂預購位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。
- 三、 為完備條文無法解釋之處，爰增修長明燈、塔位換位等相關年限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、十四條之一)。
- 四、 現階段法規制定不足(符)實需，爰(增、刪)修訂塔位、神主牌暫奉、收費基準…等相關規定，以符時宜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、十八條之一、十八條之四)。